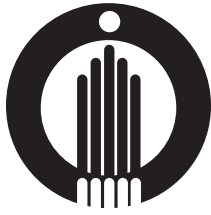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HORWATH CAPITAL ASIA LIMITED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接管人及本公司與投資者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本公司財政重組之和解協議與認購協議均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重組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香港計劃生效。重組協議及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緊接協議截止但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及認沽期權未獲行使前，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69%。根據守則第26條，因股份認購而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使投資者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因此，投資者將會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經已擁有或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本公佈之發表不一定表示重組協議及各計劃一定會獲得落實並完成，亦不表示復牌建議會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蓋因重組協議及各計劃之先決條件或許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會於接管人仍獲委任為本公司全部物業及資產之接管人兼管理人期間一直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復牌建議仍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 過往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就簽訂重組協議所發表之公佈。

II. 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全部物業及資產之接管人兼管理人。委任接管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委任接管人旨在(其中包括)強制執行及保護根據抵押文件所授出之抵押，接管人現時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管理接管人獲委任接管之附屬公司及其他資產。

III. 重組建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欣然宣佈，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重組建議涉及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債務重組、香港計劃、資產轉讓、股份轉讓及發行認股權證等多項建議。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57,903,959.40港元，由579,039,594股現有股份組成。

根據重組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將以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方式進行重組，上述各項均會於協議截止前發生。

1. 削減股本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削減0.0995港元，減至0.0005港元，而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均會註銷。本公司57,903,959.4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分為579,039,594股現有股份)將削減57,614,439.603港元，減至289,519.797港元(分為579,039,594股削減面值股份)。

削減股本產生之全部進賬額57,614,439.603港元將用於撇銷本公司部份承前累積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承前累積虧損約699,000,000港元。

2. 註銷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445,895,000港元將予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產生之進賬餘額將用於撇銷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撇銷本公司部份承前累積虧損後尚餘之累積虧損(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決定)。

3. 補足發行及股份合併

緊接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89,519.797港元(分為579,039,594股削減面值股份)增至289,519.80港元(分為579,039,600股削減面值股份)，而六股削減面值股份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代名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579,039,600股削減面值股份組成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28,951,980股新股份。應配發予上述投資者之代名人之一股新股份之零碎部份，連同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其他零碎新股份，均不會配發予削減面值股份之持有人，而會盡早彙集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4. 增加法定股本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89,519.8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緊接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但新股份尚未發行及配發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8,951,980股新股份組成。

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補足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債務和解

據接管人估計，於本公佈日期(不包括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為883,000,000港元，當中約723,500,000港元乃本公司所欠。債務餘額約159,500,000港元乃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將經重組集團移走(因進行本公佈「C2.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一段所述之股份轉讓)或仍會留在經重組集團，須視乎除外公司之身份而定。除外公司之身份至今仍未決定。在此公佈發表後，訂約方將協定除外公司之身份及留在經重組集團之債務餘額(如有)，此等事項將在通函內披露。本公司所欠約723,500,000港元之債務包括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債務合共約718,000,000港元，以及欠無抵押債權人之債務約5,500,000港元。本公司欠有抵押債權人約718,000,000港元之債務中，包括集團成員公司所欠並由本公司向抵押受託人提供公司擔保之全部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有兩名登記持有人，即China Power及BancBoston。China Power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7,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而BancBoston則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5,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向各票據持有人還款之責任由抵押文件所擔保。欠票據持有人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本集團欠全體債權人之883,000,000港元內。

上列之債務金額僅作指示，本公司全體無抵押債權人之申索須取決於香港計劃以及接管人之裁定而定。

*附註： 根據票據欠票據持有人之款項乃以美元標示。為計算欠全體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務之金額，港元已選作適用貨幣。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外，根據票據所欠款項經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1. 有抵押債權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有抵押債權人約718,000,000港元。有抵押債權人由25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和解協議提供有抵押債務之和解及抵押受託人解除抵押文件項下有關本公司及於協議截止時仍留在本集團之該等集團成員公司之抵押。待以下條件達成後，上述兩項事宜會於協議截止時同時發生：

- (i) 本公司將於協議截止時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根據於協議截止時欠各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務金額將52,500,000港元現金按比例支付予各有抵押債權人。
- (ii) 向有抵押債權人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經發行債權人股份配發及股份認購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92%)，該等股份將根據於協議截止時欠各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務金額按比例配發予各有抵押債權人。將成為允諾方之各有抵押債權人將向投資者承諾，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三個月內，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其各自於債權人股份配發之部份之50%股份。此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出售之債權人股份配發之任何部份。

經計及將付予有抵押債權人之52,500,000港元後，債權人股份配發所佔價值為8,000,000港元，而500,000港元之代價將根據抵押文件收取並轉付予有抵押債權人，本公司由此所欠有抵押債權人之差額(有關差額可能藉接管人根據抵押文件所授出之抵押進行資產變現所得款項而減少)將約為657,000,000港元(「有抵押債權人多出債務」)。有抵押債權人多出債務將成為本公司無抵押債務之一部份，並會根據香港計劃與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之債務一併進行和解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

抵押受託人已代表全體有抵押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計劃為各有抵押債權人其後將與該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參與契諾而參與該協議。

2. 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及該等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債務約為5,500,000港元。計及有抵押債權人多出債務約657,000,000港元並有待於協議截止時落實，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總額將約為662,500,000港元，並擬根據香港計劃進行和解安排。待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協議截止，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中將有1,000,000港元現金可供於協議截止時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用於進行香港計劃，以清償本公司於協議截止時所欠之全部無抵押債務。

香港計劃

就香港法例而言，倘若(其中包括)佔相關無抵押債權人50%以上之大多數，並代表不少於本公司無抵押債務75%以上之無抵押債權人，於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投票贊成香港計劃，並包括香港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而有關之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亦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則香港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彼等之索償須受香港法例所限)具約束力。

百慕達計劃

就百慕達法例而言，倘若(其中包括)佔相關無抵押債權人50%以上之大多數，並代表不少於本公司無抵押債務75%以上之無抵押債權人，於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百慕達計劃，並包括百慕達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而有關之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亦已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則百慕達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彼等之索償須受百慕達法例所限)具約束力。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並非協議截止之先決條件。

(C) 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

1. 必要資產之資產轉讓

待簽訂和解協議後，Innovative H.K.與出讓買方將盡快訂立並完成出讓協議，以將若干必要資產轉讓予出讓買方。該等資產包括工業資產、商譽、商業記錄、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賬目債務及客戶合同。就資產轉讓而應付之代價(將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而收取)將於協議截止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由出讓買方或其代表向Innovative H.K.(或向接管人可能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支付500,000港元現金；及(ii)抵押受託人簽訂豁免契據，據此，Innovative H.K.欠本公司之若干無抵押債務(先前已轉讓予抵押受託人)將獲豁免(金額由抵押受託人全權決定)。由於將獲豁免之金額僅構成公司間債務，故對重組建議並無影響。

2. 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接管人協定，正被接管或暫無營業之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於協議截止前轉移予一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接管人代表抵押受託人擁有或控制。投資者於協議截止時須自託管按金向被轉移集團成員公司撥款支付500,000港元，作為該等股份轉讓之代價，並會按被轉移集團成員公司、接管人及抵押受託人商定之基準按比例支付。5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協議截止時用於支付接管人與本公司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錄得之開支。

(D)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向託管代理人寄存6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將全數用於股份認購。此款項中之1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配，以支付接管人及本公司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錄得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協議截止時資本化並作為發行新股份之代價。託管協議旨在容許本公司與接管人於簽訂重組協議後取得一切代價及交易開支。倘若於協議截止前和解協議終止或訂約各方互相同意解除協議(不包括因投資者違反協議所造成，而投資者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將不會構成違反和解協議之事宜)，則投資者有權獲付託管代理人持有之託管按金之餘額。

(E) 營運資金安排

投資者就和解協議承諾於協議截止前每月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安排。有關資金將由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而存放於託管人之11,000,000港元款項中撥付，根據有關安排墊支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將於協議截止時資本化並作為發行新股份之代價。

(F) 認購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500,000,000股新股份。於協議截止時將發行予投資者之新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經股份認購及債權人股份配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9%。新股份之發行價較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9港元折讓約65.5%。新股份之發行價乃投資者、本公司與接管人按公平原則商定。

(G)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可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於緊接協議截止時全面行使，須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將合共相等於協議截止時經股份認購及債權人股份配發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並相等於經股份認購、債權人股份配發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所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上市地位	: 認股權證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價	: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期	: 發行日期後足六個月之日開始，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結束
轉讓	: 認股權證可隨時轉讓
認購款項	: 合共14,657,903.96港元之認購權將賦予認購人按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65,790,396股新股份

由於此等認股權證可以轉讓，本公司將承諾於任何關連人士買賣認股權證時隨即知會聯交所。

(H) 認沽期權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投資者經已向各允諾方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條款如下：

授予人	: 投資者
承授人	: 各允諾方
期權股份	: 各允諾方之全部債權人股份配發
行使期	: 協議截止起計90日內（包括第90個營業日）
期權價格	: 每股新股份0.012港元
新股份之買方	: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
認沽期權之擔保	: 投資者於認沽期權之責任須由接管人信納其信貸狀況之人士所擔保

(I) 重組協議之初步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對任何訂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不限於訂約方之簽署），除非抵押受託人於重組協議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內（或抵押受託人、接管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取得代表逾66%有抵押債務之有抵押債權人同意及並就重組建議以及重組協議之條款訂立協議者，則作別論。

倘若此項條件未有於上述時限（或抵押受託人、接管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J)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截止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
- (ii) 批准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必需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a)發行新股份、(b)發行認股權證及(c)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 (iv) 股本重組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
 - (b) 進行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補足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以令上述各項生效；
- (v)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如獲授予清洗豁免，仍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v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以及根據重組協議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與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向各允諾方提供擔保，保證投資者會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

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並非協議截止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將會同時完成。

倘若重組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同意之較後日期) 達成或獲豁免，重組協議將告失效，除非投資者、本公司與接管人另行以書面同意豁免該等條件，則作別論。

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此條件不得亦不會獲得豁免。倘若獲授清洗豁免，投資者將毋須因為根據股份認購獲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根據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由於獲授清洗豁免乃協議截止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如此項條件未有達成，重組協議將告失效。

(K) 獨家談判權

本公司已與投資者達成協議，承諾本公司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之建議財務重組及／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訂立其他協議。本協議之獨家談判權將於和解協議終止或獲互相同意解除時失效。

IV. 本公司股權變動及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下表列出估計本公司於協議截止後、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全面行使前及全面行使後、以及認沽期權全面行使後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司之現有 股權(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 生效後於本公司 之股權(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接協議 截止後但未行使 認股權證時於本公司 之股權(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1及附註2)	151,407,512	26.15	7,570,376	26.15	7,570,376	0.10
投資者	—	—	—	—	6,500,000,000	88.69
有抵押債權人(彼等並非關連人士)	—	—	—	—	800,000,000	10.92
其他公眾股東	427,632,082	73.85	21,381,604	73.85	21,381,604	0.29
公眾股東(其他公眾股東及有抵押債權人合計)	427,632,082	73.85	21,381,604	73.85	821,381,604	11.21
總計	<u>579,039,594</u>	<u>100.00</u>	<u>28,951,980</u>	<u>100.00</u>	<u>7,328,951,980</u>	<u>100.00</u>
	緊接協議截止後並假設認股權證 獲全面行使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接協議截止並假設認股 權證及認沽權證獲全面 行使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1及附註3)		7,570,376	0.09	7,570,376	0.09	
投資者		7,965,790,396	90.57	8,765,790,396	99.67	
有抵押債權人(彼等並非關連人士)		800,000,000	9.10	—	—	
其他公眾股東		21,381,604	0.24	21,381,604	0.24	
公眾股東(其他公眾股東及有抵押債權人合計)		821,381,604	9.34	21,381,604	0.24	
總計		<u>8,794,742,376</u>	<u>100.00</u>	<u>8,794,742,376</u>	<u>100.00</u>	

附註1：Fenman Holdings Limited(「Fenman」)持有113,793,68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5%。按照Fenman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作出之披露，Fenman分別由張連興(「張先生」)、張金城及張福生擁有55.56%、29.44%及15%之權益。張金城及張福生均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亦為張先生之親屬。按照有關披露，張先生及張金城亦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4.42%及2.05%之權益。本公司獲ING Bank N.V.(「ING」)知會，根據Fenman授予ING之股份質押之條款，ING有權行使Fenman名下登記之60,175,681股現有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本公司亦獲渣打銀行知會，根據張先生向渣打銀行提供之股份質押之條款，渣打銀行有權行使張先生名下之2,000,000股現有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附註2：董事現時於本公司股權之分佈（即151,407,51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15%）。以下人士（不包括張連興）乃本公司相信在某方面與張連興有連繫或有關連之所有人士：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Fenman Holdings Limited	106,315,258	18.35%
張連興	21,964,745	3.8%
Cheung Wai	900,000	0.16%
黃淑斌	17,227,509	2.98%
Cheung Tommy	5,000,000	0.86%
合計	<u>151,407,512</u>	<u>26.15%</u>

附註3：緊接協議截止並假設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權之分佈（即7,570,37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協議截止後已發行股本0.09%）。以下人士（不包括張連興）乃本公司相信在某方面與張連興有連繫或有關連之所有人士：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緊接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Fenman Holdings Limited	5,315,763	0.0605%
張連興	1,098,238	0.0124%
Cheung Wai	45,000	0.0005%
Cheung Tommy	250,000	0.0028%
黃淑斌	861,375	0.0097%
合計	<u>7,570,376</u>	<u>0.0859%</u>

緊接協議截止後但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未獲行使時，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69%。根據守則第26條，因股份認購而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使投資者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投資者並不計劃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因此，投資者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免除投資者須就全部新股份（不包括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根據守則附表VI段8之規定，倘若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有關人士並不會因此取得即時投票權，執行理事將視有關批准為於最早可行時間批准最高認購額而毋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於認購後，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99.67%之股權。

倘若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協議截止後進一步收購投票權，則清洗豁免（就適用於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之部份而言）僅適用於認購並不超出獨立股東原先批准之數目的該等數目投票權（加上購入之投票權計算）。

倘若獨立股東批准在毋須因認購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責任為前題而批准發行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則在任何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期間，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賬目內刊載聲明，列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全面行使之影響之資料，以及提述獨立股東經已批准免除全面認購時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之事實。有關聲明應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併披露。本公司將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然而，由於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協議截止後將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守則之自由增購規定將不適用，故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在不會根據守則附表VI第4(c)段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下，隨意收購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

投資者擬於協議截止後保留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與投資者注意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緊接協議截止後可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因此，投資者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致力並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協議截止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目之新股份，以保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協議截止後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聯交所相信：

- 新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有之新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倘本公司仍然是上市公司，則本公司日後所進行之一切注資或出售事項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建議進行交易之規模，特別是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於協議截止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一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進行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事項彙集處理，而該等收購或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看待，屆時本公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V.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為投資者，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投資者之股份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吳家耀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投資者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除簽訂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從未經營任何業務。

吳家耀先生亦為於香港成立之於私人集團公司協利集團之執行董事，協利集團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實益擁有。協利集團於一九六四年由協利集團主席吳協建先生成立。吳家耀先生為吳協建先生之兒子。協利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影片及戲院投資，以及買賣及分銷業務均有權益。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先前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VI. 管理層及業務

現任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連興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林楚樺先生、馬紹綏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前述之第二至第四位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經已同意，其將於協議截止時向投資者交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職信。本公司亦已同意於協議截止時，就其可促使者，在合理範圍內致力向投資者交付各執行董事及各非執行董事之辭職信。投資者擬於協議截止時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當中包括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未來董事會之人選未有定案。

投資者之意向為本公司仍以本集團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推廣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與投資為主要業務。於協議截止後，投資者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投資者亦可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評估之結果，以顧問方式留用及／重新委聘本公司若干僱員及管理人員，協助本公司於協議截止後恢復經營業務。投資者並不計劃本集團於緊接協議截止後經營製造業務。投資者將首先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買賣、推廣及策略發展與投資業務，並為該等業務注入新動力。如須應用到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投資者可能將有關工序外判，作為臨時解決方法。長遠而言，投資者可能考慮藉收購製造業務方面之資產而重建集團之製造業務，倘若有關收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交易，本公司定當即時知會聯交所。投資者相信，由於眾客戶對本公司不離不棄，本公司可於協議截止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一番新景象。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表明其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之意向（須受上市規則限制），務求於協議截止後不少於12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所需之營運資金。投資者目前無意亦並無計劃向本公司進一步注入任何資產。

VII. 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原因

於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接獲彼等若干銀行債權人要求償付多項銀行貸款之通知書。本公司其時開始與其銀行債權人及票據持有人（合稱「貸方」）就債務重組進行討論及磋商。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與貸方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貸方取得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所設立之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貸方簽訂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然而，該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故該協議未有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接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物業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接管人獲委任以來一直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成效顯著，以期進行本集團之重組。為此，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根據抵押文件授予之抵押條款予以變現。除上述資產變現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於該日起進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其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董事及接管人計及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以及本公司與接管人之其他重組方案後，並考慮到重組建議對債權人及股東之潛在回報、債權人可取回投資之其他方法及訂立重組協議所需時間等因素後，董事及接管人認為重組建議為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而言之最佳可行方案。

VIII. 投資者收購本公司之理由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若干資產（包括維繫集團業務之關鍵業務聯繫）將會保留，而投資者可能會重新委聘公司要員。協議截止後，投資者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會將注入之資金用於繼續經營本公司業務並為此添加動力。投資者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轉壞主要是亞洲金融風暴所引致。有見及此，再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前景可期，投資者相信本集團業務有不俗之發展前景。投資者亦相信，投資者考慮重新委聘之本公司要員之業務聯繫可協助本公司重建業務及收入基礎。

IX.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為本公司提供約6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於協議截止時，其中52,500,000港元將按本公司當時欠各有抵押債權人之有抵押債務，按比例支付予有抵押債權人，而其中1,000,000港元將為進行香港計劃而支付予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另外500,000港元將由出讓買方或其代表支付予Innovative H.K. (或接管人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作為根據出讓協議轉讓必要資產之代價，另有11,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接管人及本公司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錄得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下文「XI.其他資料」所述之致股東通函將載有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聲明，提供本集團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及完成後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X. 買賣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起計之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彼等亦已承諾不會在就考慮重組協議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XI.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Chung Hop Trading Limited (「CHP」) 提出要求Innovative H.K.清盤之呈請，理由是Innovative H.K.欠Innovative H.K.貿易債權人CHP為數503,305.00港元之款項，CHP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區域法院取得判決。Innovative H.K.反對呈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進行呈請之聆訊並發出Innovative H.K.之清盤令。由於Innovative H.K.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已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予以抵押，並已根據出讓協議轉移(而Innovative H.K.本身於協議截止後將不再屬本集團之一部份)，因此接管人、投資者及本公司認為Innovative H.K.之清盤對重組建議將無任何影響。此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唯一被提出之清盤呈請。

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予，則仍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留任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就守則而言屬獨立人士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以下事宜之建議，包括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就此發表公佈。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會包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逾緊接協議截止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通過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決議批准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並不會影響協議截止。

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同意延長期限，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重組協議及授予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予各股東。

重組建議之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落實時間表後隨即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之發表不一定表示重組協議一定會獲得落實並完成，亦不表示復牌建議會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蓋因重組協議之初步先決條件及先決條件或許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會於接管人仍獲委任為本公司全部物業及資產之接管人兼管理人期間一直暫停買賣。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會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惟復牌建議仍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釋義：

「允諾方」	指 其後成為和解協議訂約方之有抵押債權人
「資產轉讓」	指 Innovative H.K.將若干必要資產轉讓予出讓買方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增加法定股本」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89,519.79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BancBoston」	指 BancBoston Investments Inc.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高級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第99條而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或所添加之任何修訂或百慕達法院所批准或實施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削減股本」	指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並根據公司法第46條註銷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補足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China Power」	指 China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協議截止」	指 重組協議截止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eceivers and Managers Appoin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和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接管人、抵押受託人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有抵押債務之和解安排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債權人股份配發」	指 於協議截止時向有抵押債權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
「抵押文件」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抵押受託人就授予該等公司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抵押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簽訂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
「債務重組」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進行有抵押債務之和解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託管代理人」	指 的近律師行或獲委聘出任其職務之其他律師行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接管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人就託管按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託管按金」	指 投資者寄存於託管代理人之54,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現有股份」	指 就文義所指，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接管人及投資者訂立之協議所指名之該等集團成員公司，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移予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詳見上文「C2. 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出讓協議」	指 Innovative H.K.與出讓買方就轉讓若干必要資產予出讓買方而將訂立之協議
「出讓買方」	指 一家將由接管人決定之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而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或所添加之任何修訂或香港法院所批准或實施之任何條件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Fenman、其聯繫人士、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重組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重組協議之股東)
「Innovative H.K.」	指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7,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1.65美元，China Power為有關票據之登記持有人；此外，本公司亦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之5,000,000美元九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1.65美元，BancBoston則為有關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BancBoston及China Power及／或登記為任何票據之持有人之任何其他人士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根據本公佈第III(H)段「認沽期權」一段所述授予允諾方之認沽期權
「接管人」	指	Ferrier Hodgson Limited之李約翰先生(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先生(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先生(Kelvin Edward Flynn)，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削減面值股份」	指	削減股本生效後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重組協議」	指	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
「重組建議」	指	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香港計劃、資產轉讓、股份轉讓及發行認股權證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有抵押債權人」	指	AA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荷蘭銀行、南非聯合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BancBoston Investments Inc、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京三菱銀行、法安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China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花旗銀行、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東方匯理銀行、德累斯登銀行(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分行)、Morgan、Greer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 香港分行(前稱Banque Française du Commerce Extérieur，其後稱為

Natexis Banque)、Nordea Bank Danmark(倫敦分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銀行、Uni-Asia Finance Corp. Ltd.及渣打銀行

「有抵押債務」	指 根據抵押文件所抵押並欠有抵押債權人之所有債務，於本公佈日期，有抵押債務(不包括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累計之利息)估計合共約為718,000,000港元
「抵押受託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抵押文件以其作為有抵押債權人之代理及受託人之身分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通過重組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每20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成1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註銷股份溢價」	指 根據公司法第46條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削減面值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轉讓」	指 將轉讓股份轉讓至一家將由接管人決定之集團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接管人及投資者就認購6,5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utotenna (HK) Limited、Innovative Teletechnology Limited、Golda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Swanson Pacific Limited、Bright Focu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Bond Resources Limited、Tanbond Limited、Innovative Trading Limited、Bright Focu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Yinshau Limited、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Tianjin) Dev. Co. Ltd、Innovative Consultants Limited、Innovativ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Cordless Technology Co Limited、Tianjin Ying Tao Dev. Co. Limited、Top Rank Assets Limited、Global Fame Resources Limited、Crownville Development Limited、Join Cosmos Development Limited、Innovative Manufacturing Limited、Northern China Power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Vincent Sino Limited、Hua Ngai Printing Factory Limited、Finsen Trading Limited等各公司
「補足發行」	指 藉六股削減面值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向投資者之代名人發行六股削減面值股份

- 「轉讓股份」 指 Innovative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增設並於協議截止時發行予投資者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憑認股權證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開始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期間，認購總值不多於14,657,903.96港元合共1,465,790,396股新股份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於協議截止時並無擁有或並無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代理人身份
 出任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John Robert Lees
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
Kelvin Edward Flynn

承董事局命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吳家耀

承董事局命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董事
黃淑萍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接管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惟不包括關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惟不包括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